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1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30日-2017年3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一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淼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356,539,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539,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5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356,0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9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538,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356,430,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7%；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本公司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356,430,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7%；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356,430,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7%；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为华、刘 煜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